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教字第二十八號

法律講話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S. Fu.
12.6.37. 梅思

法律講話目錄

第一編 法學概論

緒論

一、憲法

二、刑法

三、民法

四、民事特別法

五、土地法與勞動法

六、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

八、法院組織法

九、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第二編 刑法總則

第一章 刑法之定義

第二章 刑法總則之意義與其他刑法法令之關係

第一節 犯罪主體

第二節 犯罪客體

法律講話目錄

MG
D929.6
1846



3 1764 8869 4

法律講義目錄

第三節 法有明文

第四節 犯罪行為

第五節 責任

第六節 不法

第三編 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章 法院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與逮捕羈押

第五章 辯護人

第六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七章 第一審

第一節 公訴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偵查

第三款 起訴

第四款 審判

第二節 自訴

第八章 上訴

第四篇 陸軍空軍刑法概要

第五篇 提審法概要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提審之聲請

第三章 提審之効力

第四章 違反提審法之處罰

第六篇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特種刑事事件之移送

第三章 聲請覆判

第四章 覆判

第五章 再審

第六章 非常上訴

第七篇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章 總論

法律講話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三章	檢察
第四章	審問
第五章	審判
第六章	復讐問題
第七章	復審

法律講話

第一編 法學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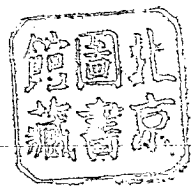
緒論

現代國家，無論他是怎樣的政體，不能無有法律，因為法律是政治的工具，法律有保障政治安全的效力。

法律是社會生活上人與人間相互關係的規律，主蘆蔭在他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的第六章，「革命建國的根柢問題」，第三節，「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問題。」裏說得最明晰，他說：「合羣是人類的天性，個人離開了羣便沒有生存的方法，所以自有人類以來，個人就是生於羣，長於羣，沒有一天可以絕對離羣孤立，所以羣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所寄託，羣有發展，個人總能夠得到發展，在人羣裏面，個人與個人之間，個體與全體之間，自然有其共守的規則，而後羣的生命總可以維持和發展，這種規則，在一方面是道德，在另一方面就是法律。人羣的組織，由家族而宗族，由宗族而民族，所包容的人口愈多，則道德與法律亦相隨而益密，其維持道德的信仰者，為社會的公論，其執行法律的制裁者，為管理眾人之事的政府」，這一段話，已將國家社會之必須有法律的意義，是十分說明了。

因此法律也就成了一門社會科學，隨經濟政治的進化，而漸進於法律社會化之領域。將從前個人本位主義，一變而為社會本位主義，財產本位，一變為人格本位，權利本位，一變而為義務本位。因二十世紀之社會問題，不能不賴社會化之法規以為之解決。這是我們講法學概論首先要說明的。

再談到法學概論的範圍，除了上段已將法律之概念，——法律是社會生活上人與人間相互關係的規律。——說明以外不必再論我們要說；



法律之淵源：就是法律形成的形式或是材料，大略言之，有成文法，即作成文書，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而公布的法律。有不成文法，只是以社會慣行做基礎，只求與人情感風俗相合，便可應用，所謂習慣法，判例法，都是。就是只要多數人經過長期間，對於同一事項有反覆為同一行為的習慣，或是經過最高司法機關，根據習慣法理而為的一種判例，均有法的拘束力，而為法律的淵源。

再說法律之種類：

大體分類有國際法，與國內法，他是以法律制定的主體和適用的範圍為標準的。國際法，是國際社會所公認的原則，而以國家相互間的關係，為其適用範圍的法律。如國際聯盟公約，大西洋憲章等是。國內法，是某一國家所制定，而以該國主權所及範圍為其適用範圍的法律。如中華民國民法，刑法，等是。

有公法與私法：公法，大概是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的法律。如刑法，憲法，訴訟法，等等。私法，是人民相互間的關係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等是。

有普通法與特別法：普通法，是全國任何地方任何人任何一種事項都可適用的法律。反之，僅以特定人，特定地方，或特定事項制定的法律，為特別法。如同刑法則屬於前者，後者，如陸海空軍刑法，僅適用於軍人要塞學地帶法，只能適用於在該地帶犯罪者。審判，條款，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青海，西藏，理藩院。則例，僅限於蒙古而適用之。又如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懲治貪污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僅限於烟毒貪污盜匪等特定事項，方可適用。其他可以類推。

再有強行法，與任意法：強行法，與任意法的分類，是以法律效力的強弱為標準。即以法律的遵守是否聽任私人自由為標準而生的分類，凡法律的規定與國家社會的安寧秩序有關，不問私人的情願與否，一律適用者，為強行法。反之，法律的規定與公益無甚關係，僅涉及個人的利益適用與否，繫諸個人的自由，僅於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始有其適用者，為任意法。前者，如行政法，刑法等公法法規的多數規定是。後者，如民法，商法，等私法法規的多數規定是。

有實體法與程序法：這是由於法律規定的內容而爲的分類實體法，亦稱主法。是規定權利義務本體的法律。即指何人享有權利，何人負有義務，和某種權力義務所及的範圍等，關於權利義務的性質及其領域的規定而言。如民法，刑法是。程序法，亦稱手續法，是規定運用權利義務，或運用實體法的一種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是。

再說法律之效力：法律之效力，是說法律在什麼時候？對什麼人？在什麼地方？纔可適用。故可分爲關於時的效力，關於人的效力，和關於地的效力。

法律自公布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廢止之日止消滅效力，凡在一國領土以內，無論是否爲本國人，除有治外法權者外，如公使，大使，特使，軍使，外國軍隊，軍艦等，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凡屬於本國之人民，如在外國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者，均應與在本國內之人民同受本國法律之制裁，而關於地之效力，爲包括領土，領海領空在內。

再說法律上之制裁：

所謂制裁，是對於違反法律規定者國家所予的一種明定的懲罰。例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而曠職，廢事者，應受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處分。此爲行政法上之制裁。違反刑法規定，而構成犯罪者，應受刑法的處分，如受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能力刑，等此爲刑法上之制裁，又如侵害他人財產或不履行契約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或回復權利，強制履行，或認爲無效，或撤銷其行爲，或解除契約等，此爲民法之制裁。

再就有關各法略予說明：

一、憲法

憲法是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國家與人民相互間基本權利義務關係的根本法，一切法律，不得與憲法相抵觸，否則無效。

二、刑 法

刑法是規定國家刑罰權的實體法，換言之，是規定國家在何種條件之下，於何種範圍之內，可以具體的行使其刑罰權的法律。因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係以人民的犯罪為前提，故亦有稱刑法為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

三、民 法

民法是規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的法律，而非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間之關係的法律。所以民法是私法而不是公法，又民法是規定私人日常生活關係的法律，而所謂私人日常生活關係，不外財產關係，和身分關係二種，前者如債權債務之關係及物權之關係，後者，為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繼承關係，等是。

四、民事特別法

我國民法，已採用民商合一主義，將以前商法中經理人代辦商，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營業，及承攬運送等，均收列於民法債編之中。對於未能包括於民法中的事項，另頒有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單行法規。這些單行法規，對民法稱為民事特別法，亦有稱為商事法規者。

五、土地法與勞動法

土地為財富之根源，土地兼併，乃貧富不均的主要原因，故制定土地法使地盡其用，私人不得壟斷。又因勞動階級居社會的絕對多數，經濟地位，又最為薄弱，故制定各種勞動法規，加以特別保護，如同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保護法，職業介紹法，等均是。我國以三民主義為立國原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又為民生主義的中心。其制定土地法，與各種勞動法規，以實現民生主義的政策，是應當的。

六、訴訟法

訴訟法，爲運用實體法的一種程序法。分爲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兩種。前者，爲保護私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時適用之。後者爲國家實行刑罰權而實行的一種刑事審判程序。

七、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判決後，如債務人不遵判履行時，則由執行機關，依照執行程序，對債務人加以強制執行之手段，以達到保護私權的本旨。這是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的，至破產法，是規定債務人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或債務人得聲請法院，就債務人所有財產的全部按照一定比例，和程序，分別清償的一種法規。

八、法院組織法

他是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的一種法規，凡審判民事訴訟之法庭組織，及檢察機關，莫不分別規定，並對於司法官之任用資歷及保障，亦有詳密之規定，蓋所以達審判公平之目的也。

九、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是規定國家與國家相互間之關係的法律，因爲他所規定的對象，是國家與國家的關係，而不是一個國家裏面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所以他是國際法，不是國內法。

國際公法，分爲平時國際公法，與戰時國際公法。

平時國際公法，是在和平時期國家間所應遵守的規則其主要內容，如平等權，獨立權，自衛權，法權等，均不受他國侵害或干涉。戰時國際公法，是國家與國家間在戰爭時期所應遵守的法則，其主要內容：如關於陸戰的法規，（一）確立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非戰鬥員倘不參加戰爭，且未犯禁止的行爲，即不受故意的殺害，（二）

規定俘虜必須受人道的待遇，他們所帶的物件，除武器、軍用文件、馬匹外，仍歸他們所有。(三)對交戰國的害敵手段，加以一定限制。(四)規定交戰國，對於受傷者、病人，應尊重照顧，對於移動的傷者機關，如野戰醫院應特加尊重與保護。(五)對交戰國開戰時所為非敵對性交涉的方法，詳加規定。(六)規定一國軍隊佔領某一地點後，所有權利的範圍，關於海戰的法規，略有(一)合法交戰份子的認定，(二)使用水雷的規定，(三)砲擊無防禦城鎮的限制。(四)拿捕敵船敵貨的限制。(五)對於海上敵人的待遇。(六)對於海上傷者病者及遭難難者的待遇等規定。關於空中戰爭的法規，這一部分的法規極少，海牙會議，雖宣言禁止從輕氣球，或飛行船上，投擲彈丸，及爆發物。但列強迄未承認，再關於中立的法規，規定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權利義務，中立國的主要義務有四，(一)不得供給軍隊軍糧軍需品給交戰國，(二)不得借款於交戰國，(三)當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土上募集兵員，並防止人民大規模結隊往交戰國投軍，(四)須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領土，或軍火運送過境，而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的義務，則為凡中立國應當防止一切情事，交戰國均應避免，尤其尊重中立國領土不得因軍事目的而使用之關於交戰國干涉中立國商務的範圍國際公法亦有詳細的規定。

國際私法，在我國名為法律適用條例，是對於涉外法律關係，就內外國的法律決定應適用何國法律的國內法，即本國法院對於涉及外國人的法律關係。應用那一國的法律問題。因本國人相互間的私法關係，專適用本法，外國人相互間的私法關係，專適用外國法，均不發生問題，惟在涉外的法律關係，當事人的國籍不同，究竟適用何國法律，殊有明白規定的必要，國際私法目的即在於此。

法律適用條例，大略規定關於人之法律，關於親戚廢除之法律，關於繼承之法律，關於財產之法律，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均與民法關係極密，該條例因時期過久多不適用，現當領事裁判收回之後，立法機關，已在另行制訂。

關於法學概論，尙有宜加說明者，但以時間關係，故多從略，倘能就以上加以領略，亦能對於法學領域，略窺門徑矣。

第二編 刑法總則

第一章 刑法之定義

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令也。刑法爲國家法規之一種，其與他種法規不同者，以刑法之性質與界限乃規定一定犯罪行為及其付與一定制裁之刑罰之法網也。刑法所未規定之行為不爲罪，亦即不得處罰，故犯罪與刑罰，必同時規定於刑法法典中，罪爲刑之因，刑爲罪之果，犯罪者本也，刑罰者末也。二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

按刑法爲國家重要法典之一，無論何國，皆無以命令之形式公布之者，然本章所下定義，「爲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令」一語，豈非與刑法法典之性質有違，不知刑法之範圍，不限於刑法法典一種，其他法令，凡有對某一事實，予以某種處罰之規定者，皆不妨認有廣義的刑法之性質，然則刑法之名稱，包括一切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律或命令而言，從可知矣。

第二章 刑法總則之意義與其他刑法律令之關係

刑法總則，乃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普通構成要件之法規也，何謂普通要件，大略言之，約有六種：（一）犯罪主體。（二）犯罪客體。（三）法有明文。（四）犯罪行爲。（五）責任。（六）不法。此六種要件，爲一切犯罪所不可缺者，對於刑法分別之一切犯罪，皆得適用無論矣，即對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犯罪，除有反對之規定，合於刑法總則第十一條。但書者外，亦一律有效，茲將六種普通要件，分述於下：

第一節 犯罪主體

犯罪主體者，即具有實施犯罪資格者之謂也。犯罪主體問題，今昔觀念不同，而具有犯罪資格者，亦頗有出入

，在宗教時代，對於昆蟲禽獸，認爲犯罪主體，處以刑罰者。不乏其例，如中古時代，凡昆蟲嚼祭神之果品者，須法處嚴刑，宜皆死刑，以其于犯神明，罪不容誅，又如古代希臘羅馬，對於牛馬傷人，依傷害罪處以刑罰，其最妄誕者，莫若日本刑律史中，所謂雨之禁獄，以天久雨不霽，而以糞乘雨水，禁之獄中，以示懲罰一事。然近代刑法觀念，則以國家論罪科刑，當以能否發生刑罰上之效果爲前提，凡人以外之動物或其他無生物，雖有侵害吾人利益之結果，決非法律所能制裁，故惟人得爲犯罪之主體，爲一般立法例所公認，雖吾國舊律及其他古代刑律，往往載有戮屍之條，然已爲近代刑法認爲絕無採取之價值。蓋人已死亡，即與無生物相等，其人類之資格，已經消滅，若仍爲犯罪主體而處以刑罰，事實上絕對不生何種效果。故此種先例，雖於刑法沿革上亘數千百年而不變，然不得不得認爲野蠻時代之立法例也。

犯罪主體以人爲限，既如上述，惟人有自然與法人之區別，茲分論如左：

自然人：自然人，即具有生理的組織之人類是也。自然人之資格，以出生以後，死亡以前爲準。惟對於幼年紀罪，亦設有責任年齡之限制，凡未達於刑事上年齡者，雖觸犯刑法上之罪名，斷不爲罪，非得被害客體，以出生後，即應享法律上同等之保護者，所可相提并論也。

法人：法人者，法律上對於一定團體或機關而認爲具有人之資格，使其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其對於刑法上能否認法人爲犯罪主體，亦有疑問。然法人既因一定機關而表彰其實際上之存在，故以法人之資格，所發表之意思或行爲。不能認爲組織法人之自然人之意思與行爲，應認爲法人自己之意思與行爲。此種觀念，在民法商法上固已毫無疑義，其在刑法上，亦何獨不然，如法人之行爲，與社會安寧秩序具有危害影響者，則不得不加以相當之制裁，以貫徹刑罰之目的，而認法人犯罪主體者也。

惟關於處罰法人之規定，大抵散見於特別刑法中，如礦業法、出版法等是。至於普通刑法尙無處罰法人之明文。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及上字第一〇一二號判例，均謂自然人，如爲法人之利益而犯普通刑法上之罪者，應由實施犯罪行爲之自然人當之，即除財產刑以外，法人無受刑之資格也。

第二節 犯罪客體

犯罪客體，不可與被害者相混同，犯罪客體，則直接承受犯罪行為之被害物體。換言之，即承受犯罪行為之法律也。至於被害者，乃一切犯罪被害法益之主體，與犯罪客體，性質無別，惟被害者與被害物體，其間似有不可分離之情形，然以法律全部觀察之，則無論何種客體，仍與被害者判然爲二者也。例如：吾人對於財產之關係，財產爲被害物體，而財產之權利者，即爲被害者，事實上自可區分爲二，然如生命身體或自由，乃附於吾人一生之法益，則被害者與被害法益，似屬同一，不知生命身體自由乃直接受犯罪行為侵害之物體，而有此生命身體自由之人，即爲被害者，故吾人之生命雖已消滅，而生命被害者之名義，依然存在，其他對於身體自由之犯罪，皆得以此類推，然則與吾人不可分離之客體，在法律上仍不得混而爲一，是又足以證明犯罪客體與犯罪被害者，顯然有別也。

犯罪客體，非以有體物爲限，蓋犯罪之被害物體，即犯罪之對象，或犯罪之目的物是也。故無論有形無形，皆認爲犯罪對象之一種，即不得不認爲犯罪觀念中之目的物，不必拘泥文字上表面之意義，以爲斷定之標準。

犯罪客體之意義已於前述，然其所以認爲普通要素之理由者，蓋以刑法中一切犯罪，莫不以侵害一定法益而成立，苟無犯罪客體之存在，即無特定法益之存在，則無由發生犯罪問題也。

第三節 法有明文

犯罪之成立，依近代刑法觀念，應以法律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原則根據憲法（第八條）之規定而來；即人民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亦設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項原則，爲一般犯罪成立上必不可缺之要件，蓋無法律則無犯罪，無法律則無刑罰也。

第四節 犯罪行爲

行爲者何，吾人身體外部之動作是也，身體外部之動作，與內部之意思，立于對待地位，故有犯罪意思，而無

犯罪行為者，無論犯罪意思達于如何程度，絕對不生犯罪問題，所謂無行為不為罪之原則也。

有具備一定犯罪之惡性，而足以證明犯罪確定之意思者，謂曰犯罪之決心；近代刑法，原則上對於單純犯罪之決心，認為絕對不能成立犯罪，蓋以犯罪必由內部之意思，與外部之動作合一，始能成立；若僅有確定犯罪意思之狀態，而無外部之動作，即令就其他外部關係，足以證明犯罪意思之存在，亦不過主觀的心理作用；不能具有犯罪之行為，故無由成立犯罪也。

行為有積極行為與消極行為之分，積極行為者，以吾人身體動作之原因，而引起物界一定影響之謂也，例如持刀殺人者，乃犯罪人身上之積極動作，因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故曰積極行為之殺人罪，至于消極行為，謂別有發生一定影響之原因，犯罪人以犯罪之意思，而不防止其原因之進行，因而發生結果者，即為消極行為罪，例如對于水者必生死亡之結果，夫人而知之矣，今有童子將入於井，雖其死亡由於水之原因，然使行為者速為救護，則必不至發生死亡之結果，乃以殺人故意，竟袖手旁觀，聽其發生死亡之結果，在行為者固未積極實施殺人行為；然以有救護之義務，并有救護之可能，而出以不為救護之消極手段，以達其殺人之目的，法律上自應負殺人之罪責，此消極行為與積極行為同為成立犯罪者也。

第五節 責任

行為為犯罪實質的要素，責任為犯罪精神的要素，故雖有犯罪行為，而不能具備精神的聯繫，不得以刑法上之有責任行為論，即無由成立犯罪罪，刑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至二十條，分別責任要件及責任能力，各設明文規定，分述于左：

一、責任能力，即對於一定犯罪行為，其精神上具有發達（指已滿十四歲）及健全（指無神經病或精神耗弱或瘡癩等疾病）之條件之謂也，刑法上已滿十八歲為完全有責任能力，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者，為無責任能力，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精神弱人及瘡癩人之行為，則認為得減輕其責任。得減輕者，可減輕

不減，非必減也。

二、責任要件，責任能力，乃指行為者平時所有之精神狀態，至責任要件，乃指其具備責任能力者，其實施犯罪時，當以如何之精神狀態，而後應認為有責任之問題也。何謂責任要件，即對於一定犯罪事實，有無認識（預見）之精神狀態是也，以精神要素言，則為認識，以法律形式言，則分為故意與過失二種，一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一則對於可以認識之犯罪事實，因不注意而不能認識，此為故意與過失根本上不同之點也。

故意以具備觀念（認識亦即認識）及決意（意欲亦即希望）二要件而成立。觀念云者，即對於一定犯罪事實，而具有相當認識之謂也，至于決意，則指實施犯罪動作之意思（意欲）而言，故犯罪故意，必知為犯罪事實，而有為之之決意是也，無論何種犯罪，苟對於犯罪事實，無從認識，或雖認識，而未具有犯罪之決意者，皆不得以犯罪故意論。過失者，於可以注意之事實，因不注意而不能認識犯罪事實之謂也，申言之，即對於一定犯罪事實，應注意且可以注意，因不注意，而不能認識之精神狀態是也。

過失雖以不注意而成立，然其不注意之行為，如係法律上未有明文規定加以處罰者，不能構成犯罪，如係出於業務上之關係者，在刑法上不能與普通過失罪同論，恆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蓋出于保護社會公益之本旨耳。

第六節 不法

犯罪之成立，雖由於身體動作，而其動作須具備責任，已如前述，然有責任之動作，未必皆為不法也。如緊急防衛行為，職務行為，緊急避難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在外表上言之，有時均有犯罪行為之樣態，然皆為法律所許可，不得以不法論也。

以上所舉六大要件，為刑法總則中最主要之部門，倘能領悟而有得，于其他部門，不難自通也，茲以時間有限，餘從略。

第三編 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章 概說

刑事訴訟法，乃國家行使刑法權之程序法規，按照法律性質上分斷之，法律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二種，實體法是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法律，程序法則係規定運用實體法方法之法律。刑法，即為實體法，乃規定何種行為為犯罪，應科何種刑罰。但對於犯罪人如何置之於法，科之於刑，則均為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所以說，刑事訴訟法為運用刑法之程序法規也。

查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已為憲法第八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追訴或處罰人民之犯罪，須依法定訴訟程序行之，否則即屬違法，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之規定，意義尤為明顯。

第二章 當事人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之規定，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害人。我國刑事訴訟法兼採國家追訴主義與私人追訴主義，故公訴案件，以檢察官為原告，自訴案件，以自訴人為原告也。

第三章 法院

法院，乃國家行使統治權之司法機關，其意義有廣狹二種，就廣義言，則凡行使司法權之機關，皆為法院，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就狹義言，則僅指實際上行使審判權之機關為法院。如合議制之合議庭，獨任

制之獨任推事等是。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多指狹義法院而言。而狹義法院之組織，又有獨定制與合議制之別，以推事一員行使審判權者，為獨定制之法院，以推事三員至五員組織合議庭，行使審判權者，為合議制之法院。地方法院，以獨定制為原則，合議制為例外，高等法院，擬採合議制，惟高等法院以推事三員組織合議庭審判，最高法院以推事五員組織合議庭審判。

我國法院組織，自民國卅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改採三級三審制度，凡訴訟事件，必起訴於第一審法院，不服其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更不服其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即行終審，第一審為地方法院，第二審為高等法院，第三審為最高法院。此乃三級三審之原則。但有案件經二級二審，即可終結者，(一)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輕微案件，經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案件，不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即行終審。

刑事案件，種類至繁，自非由一機關所能受理，近代各國均設多數法院，分掌審判業務，而各法院間審判，彼此有一定範圍，謂之管轄範圍，範圍以內之權限，稱為管轄權，劃分管轄權之方法有二種，(一)以訴訟案件之性質而定管轄之範圍者，為事務管轄，如地方法院關於刑事案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外，有第一審管轄權，而高等法院則僅就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有第一審管轄權，(二)以土地區域而定管轄之範圍者，為土地管轄，如各省之高等法院，各縣市之地方法院，各就其所規定之地域內之案件有管轄之權。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與逮捕羈押

傳喚被告，即使被告於一定期日，親赴一定處所就訊之謂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命拘提。即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之自由，強制其到場就訊之謂也。但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至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其無偵查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謂現行犯者，即(一)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二)被追訴為犯人或因持有凶

器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發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人者，是也。諸凡被告經訊問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情形之一，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羈押，查羈押爲束縛被告之自由，似不應設無限制，以增長被告之痛苦，故羈押之期間，法律上應予限制，即羈押被告偵查中不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於期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在偵查延長羈押，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此所以杜絕押禁地也。但被告經羈押後，隨時可以具保證請停止羈押，（一）如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三）現罹疾病非係外治療，顯難痊愈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駁回聲請，蓋若予駁回，則與被告身體健康與生命顯有影響也。以上所述權限，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獨任推事。

第五章 辯護人

查審判案件，必須公平，方能達成無枉無縱之目的，但一般刑事被告，或囿於知識，或拙於詞令，或懷有恐懼心理，以致對於自己有利之證據，每不能作充份之主張，不能對於熟諳法律檢察官之攻擊而爲適當之防禦。爲期減少被告之損害而達成當事人平等之地位，此我刑事訴訟法之所以採辯護制度也。凡案件一經起訴後，被告即可選任辯護人爲其辯護，惟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充任，選任非律師充任辯護人須得審判長之許可，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依職權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蓋以案情嚴重案件，無辯護人不足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

第六章 搜索及扣押

搜索。乃爲發現被告及證據物件起見，而對被告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之強制處分也。按搜

案既爲強制處分，其實施時，不必得權利人之承諾，不惟對被告如此，即非被告亦不得抗拒此處分也。按搜索程序以用搜索索爲原則，但（一）推事檢察官親自搜索時（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捕時，（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甲）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捕時，（乙）因追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丙）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緊急者，均得不用搜索票，而逕行搜索但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抗拒搜索者，雖得強制搜索，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至若對於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搜索，公署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品，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於必要時得搜索之，搜索之權偵查中屬檢察官，審判中屬審判長或獨任推事。

扣押，乃該管機關就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件，強制所得占有，并於相當期間保持其占有之處分也。蓋以犯罪之事實應證據認定，故凡足供犯罪證據之物件，均應予以保全，俾免毀滅，并於得爲沒收之物亦須預爲占有，以供執行，法院及檢察官認爲有實施扣押之必要時，不問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之意思如何。即得實施扣押處分。但（一）公署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許可，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二）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下列情形者得扣押之。（甲）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者，（乙）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無保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亦可以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改變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第七章 第一審

第一節 公訴

第一款 概說

公訴，乃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而開始之訴訟程序也。若由犯罪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者予以追訴，則屬於自訴之範圍也。

第二款 偵查

偵查，乃公、程序範圍之處分也，檢察官行使公訴權，即爲提起公訴。但提起公訴須經過相當之準備，如查明犯人搜來有關犯罪證據，此種保全程序，即爲偵查。偵查之目的，不僅爲明瞭刑罰之存否，即對於刑罰之範圍程度所必要之一切事務，亦宜予以調查闡明，即對於犯人及犯罪一切事實證據，不問其有利無利均應蒐集調查，以期發見實質上之真實。而得裁判上之正確。至偵查程序之開始，原無一定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準此規定則檢察官之開始偵查，并不以告訴告發自首爲限，祇須疑有犯罪，即須開始偵查，如道途傳述，新聞刊載，匿名函件，均可據爲偵查開始之對象也。茲再將告訴告發自首之意義，分述於次：(一)告訴：乃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代被害人行使告訴權之人，報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請求處罰罪犯之意思表示也。(二)告發：乃第三人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之謂也。(三)自首：乃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以前，報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之謂也。

偵查犯罪之權，原則上屬於檢察官。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憲兵隊官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校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者。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即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移送。依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第二〇八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檢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警察巡兵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檢察官之命令，偵查

犯罪，如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檢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僅能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仍應將其偵查之結果，移送檢察官正式偵查，被偵查終結之權。僅屬於檢察官也。偵查終結之處分可分三種：（一）移送，即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認為該案件不屬其管轄，應即終結偵查，而為移送之處分。將該案件移送於該管檢察官偵查。（二）提起公訴，乃檢察官依據偵查所得之證據，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根據犯罪事實證據及法律上之理由，製作起訴書，向法院提起公訴，被告所在不明亦應提起公訴。（三）不起訴處分：可分為應不起訴，及得不起訴二種。前者係檢察官偵查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甲）曾經判決確定者，（乙）時效已完成者，（丙）曾經大赦者，（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內者，（己）被告死亡者，（庚）法律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辛）行為不罰者，（壬）法律應免除其刑者，（癸）犯罪嫌疑不足者。後者乃乃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條件，參配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再有被告犯數罪付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應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三款 起訴

起訴，即原告向法院請求判決，確定刑罰額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意思表示也。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書內應記載被告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及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並同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凡案件一經起訴後，則繫屬於法院，而法院對於起訴案件，有審判之義務。無論具體處罰及訴追條件與否，必復依法而為判決，其審判之範圍，以檢察官起訴之犯人及犯罪事實為限。但基於公訴不處分之原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仍及於全部也。

檢察官提起公诉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不應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款 審判

審判：即法院就原告所起訴之刑事案件，斷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程序也。為使審判得有秩序之進行，在審判期日為辯論以前尚須有下列各項之準備程序：（一）指定審判期日傳喚被告，或其他證人并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二）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之。（三）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四）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但法院審判範圍，僅對原告起訴之事實及犯人而為審判。未經起訴之事實及犯人不能審判，蓋即所以不告不理之原則也。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以在法院法庭行之為原則，基於採言詞辯論主義之結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被告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皆須出庭，而審判之順序，則依下列次序行之。（一）書記官朗讀案由而開始審理。（二）訊問被告年籍職業住居所。（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四）就本案訊問被告。（五）調查證據。（六）開始辯論，即證據調查完畢後審判長宣讀，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順序，開始辯論，即先由檢察官陳明事實及法律上理由，而為本案之論告，繼由被告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在辯論終結以前，審判長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予以最後答辯之機會，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宣示宣判日期，但宣示判示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法庭指揮訴之，故合議制法院屬於審判長獨任制法院屬於獨任推事。

第二節 自訴

自訴，乃對公訴而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證據

力者爲限。卽因犯罪直接受侵害之有行爲能力人，可不訴由檢察官起訴，逕行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之謂也。第查在探國家訴追主義之國家起訴之權，僅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行之，此乃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之結果。惟際此民主政治時代，舉凡被害人該由檢察官起訴，卽不能受法院正式之裁判，揆諸保護人民權益之本旨，似有未周，故我刑事訴訟法參採私人訴追主義，於公訴之外，特設自訴之規定也。又法人被侵害，依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三日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凡自訴人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則犯罪之被害人只須有行爲能力，對於任何案件均可提起自訴；原則本無限制，唯刑事訴訟法對下列情形則設有例外之規定；（一）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行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時，得以言詞爲之，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告訴或請求。

第八章 上訴

凡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一）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以上訴，（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三）原審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不得與被明示之意思相反，（四）檢察官對於公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而上訴之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在判決宣示後送達之上訴，亦有效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上訴於判決前後撤回之，但得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同意不得撤回，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於審判期日亦得以言詞爲之，撤回上訴，卽喪失上訴權，雖仍在上述期內；亦不得再行提起上訴矣。本編要採用材料，以一級刑事訴訟程序常職爲主，輔以與檢察人員有關之偵查程序，其餘概未編列，合併說明。

法
律
辯
話

第四編 陸海空軍刑法概要

我國軍法法典之沿革，其詳細記載已難稽攷，史書中比較可認為軍法之成文法者，有春秋時魏季理所著法經六篇內之雜法，漢魏律中之興律，晉令之軍律，隋唐之擅興律，大明律中之兵律，大明會典之軍法定律，大清律之兵律，民初之軍政篇，民國四年頒布之軍事條例等，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陸海空軍刑法軍法，法典始有基礎，惟迄今將近二十年，因時勢演變頗難適應現在之環境，所以在抗戰時期內，將該法第一百十一條以後增加三條，並於民國卅一年另頒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現已廢止）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等軍行法規以濟其窮，現當行憲之時，關於軍刑法，亟應修訂完備，以資應用，國防部軍法局現正將修正草案：赴期審查，一俟完畢，即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在新法未公布施行前，仍適用現行之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為適用於軍人之特別法，觀其第一條所定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等語，即可明瞭，如軍人於軍刑法所列各罪外，犯其他法律之罪者，仍適用其他法律，此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也。

軍人犯軍刑法以外之其他一般刑罰法令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之規定。似應由普通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不能適用在刑事訴訟法以前頒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審判之）辦理。此為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仍以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歸軍法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為允當，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所開「查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

法律編，暫照陸海空軍審刑法辦理，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經中英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由該會施行在案，茲本會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決定，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罪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刑法辦理一等語似不能無疑。

軍刑法，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軍刑法與其他刑罰法令均有規定，互相配合者，自應優先適用軍刑法，惟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為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軍刑法為重者，亦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此為憲法第九條所明定，與軍人犯罪不受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同，但非軍人犯罪，而軍刑亦有相當規定，有時，普通法院亦應適用軍刑法，以為科刑之依據者，如非軍人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軍刑法第十七條至二十一條之叛亂罪，第六十八條之暴行脅迫罪，第七十六條之侮辱罪，第七十八條之買受贓物罪，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罪，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詐偽罪，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五條之損壞軍用物品罪，第一〇九條之欺瞞哨兵通過哨兵所或不服哨兵禁止罪，第一一六條之機核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等罪是也。

非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前開各條之罪者，不問其是否在本國領域，或由本國普通法院審判，亦適用之。

至從軍之外國人，或俘虜，或投降之人，於本國軍隊佔領地境內，犯軍法或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本國內犯罪論，得受軍事審判，而適用軍刑法。

軍刑法，既為對於有軍人身分犯罪者之特別法，非軍人不遇例外適用而已，惟究竟何者為軍人？不可不有明白規定，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謂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係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第六條議在列各款之

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二)、陸海空軍軍法軍屬。(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所謂現役人員。指常備兵，現役補充兵，現役之官佐士兵。

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謂常備兵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役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第二項謂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月。

兵役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謂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何謂在鄉軍人，依最近兵役局所定有下列五種：(一)、常備兵役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四)、退役之軍官佐。(五)、預備役之軍官佐及軍士。

所謂召集，分下列五種：(一)、動員召集。(二)、教育召集。(三)、演習召集。(四)、點閱召集。(五)、臨時召集。

所謂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即凡陸海空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軍屬人員。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海空軍軍屬論。

所謂上官或兵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所謂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所謂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陸海空軍刑法，固為一種特別法，但對於刑法總則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刑法不相抵觸者，仍應

通用。蓋刑法總則，乃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普通構成要件為一切刑罰法令所應共同遵守之原則，在特別刑法中，苟對於刑法總則未設有反對之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上如各規定當然一律適用，其不能適用者，乃根據特別刑法所設例外之規定，刑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意即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也；例如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依刑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罰，又如非故意之行為，依刑法第十二條規定亦不罰，然在其他特別刑罰法令因立法之本旨不同，對於刑法總則第十八條第十二條不得加以限制以貫徹立法之精神者，如租稅法不能以未滿十四歲人可以以不納租稅，又如拖欠租稅不能以非故意論，又如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謂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刑，更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已廢止）第七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吸食鴉片之刑為重等等，即屬於刑法總則第五十七條刑之酌科，第五十九條得酌量減輕，及第三十條之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反對規定，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條文，以示其例而已，若特別刑法中，對於刑法總則之全部有不得通用之明文者，則刑法總則對此種特別法，即全部失其效力，無待論也。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等語，此即刑法總則第二十三條所謂緊急防衛權之意旨。

原條之多眾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與同法第七十二條之多眾集合預先有集合之行為，並有為首指揮助勢附和之分者不同，與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眾，為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眾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亦異，同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結集特定之人及同法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者之亦復有別。

原條所謂本刑者，指所犯法條之法定本刑而言，與刑法上所稱免除或減輕其刑之意義同。以上為陸海空軍刑法總則篇之要旨，至分篇則自第十六條起至一百二十二條止。共分十七章，為叛亂、擅權、辱職、抗命、暴行、脅迫、侮辱、盜費軍用品、私造軍火、縱火掠奪、強姦詐偽、逃亡、收容逃亡、損壞軍用物品、違背職守等罪，餘為附則一章，所有章名與各條內容固多有不甚洽當者。惟在該法未修正前，仍應遵守，茲以時間有限，不克逐條講解，好在條文文字甚為簡單，亦可自行研讀，如有不明之處，可以通信解答。

第五篇 提審法概要

第一章 概說

查國家組織之要素為人民土地主權三者，是人民既為國家主體之一，則關於其身體自由應有合法之保障，惟曩昔君權時代，以君主為極權首長，總攬治權與政權，一言一行，即所謂聖旨，絕對有法令之效力。而君主以下之官吏，亦以牧民者自居，視人民如奴隸牛馬，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均可任意為之，自無所謂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洎乎專制政體，漸為民主政治所代替，雖元賦人權之說高唱一時，但有若干國家不免徒具其名，人民遭受非法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者，仍比比皆是，但現代文明國家，為確保人民身體自由，限制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咸將人民之基本權利，載諸憲法，即非依法律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縱有犯罪嫌疑而為無權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機關違禁時，被違禁之本人及親屬，均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提審。此即提審制度之

所由來也。

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按現行犯之逮捕，我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已有規定；至所謂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即指行使審判權及檢察權之推事檢察官，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〇九條，第二百十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而言，但上項人員關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均須依照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方得為之，否則即屬違法！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人，自得以拒絕也。同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機關提審。」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延遲。」第四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辦理。」按第二、三項所稱機關，乃指司法警察機關而言，其逮捕拘禁之期限祇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如逾期不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即係無拘禁之原因若仍予拘禁，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縱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未超越拘禁期內，被拘禁人及其親屬亦得聲請法院提審，概以偵查權屬於檢察官，審判權屬於法院，司法警察機關，不過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而已。故其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予以拒絕或延遲，再者人民之遭受逮捕，定有其遭受逮捕之原因，必須被逮捕人知悉其被逮捕原因，方能充分蒐集有利證據，以為答辯資料，此憲法之所以有通知之規定也，無司

法警察權之機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根本即無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權，若予逮捕，即屬非法，法律為保障人權機關自應基於聲請，而迅予追究依法辦理也。

第二章 提審之聲請

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應向拘禁地方之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書狀為之，提審之聲請，並不限於被逮捕拘禁之本人其親屬或委託代理人，亦均得為之，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但依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解釋，包括縣司法處及高等分院在內，依提審法第三條規定，聲請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1.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2.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3.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姓名。
4. 受聲請之法院。
5. 聲請之年月日。

第三章 提審之效力

依提審法規定，法院接到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復，並於收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復文後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不願前項裁定，得於裁

定送到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對於上級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按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提審聲請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準此及同法第一七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之規定，則提審法所定「得插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復」之規定，因而失其效力，是則法院於接受聲狀後，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票提審，又屬當然之解釋，依提審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1.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
2.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3. 發提審票之法院。
4. 應解交之法院。
5.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法院發發提審票後，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遇必要時。提審票亦得以電報代之，概即求其迅速也。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將提審票轉送受移送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即交出，再者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之事由及時日逕即登報，至法院對於被逮捕拘禁人提訊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四章 違反提審法之處罰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未將逮捕拘禁之原

因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其本人，或最近親屬，及對於法院提審之被逮捕拘禁人延遲或拒絕交出者，均應依提審法第十條之規定，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此項規定意旨，期在杜絕濫用職權，而確保人民之身體自由也。

第六篇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第一章 概說

查普通刑事事件之追訴處罰，概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行之，刑等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已定有明文，唯我國在抗戰期間人民遭受各種不良環境之影響，作奸犯科者，日益增加，國家為安定社會遏止奸宄，依治亂世用重典之原則，頒布各種特別刑罰法令，期收懲一儆百之效，並以特種刑法既為應付時勢需要，無論其具有軍人身份與否，概由軍法機關，依軍法程序審判，以達成迅結及嚴罰之目的，嗣以抗戰行將結束，憲政準備開始，非軍人由軍法審判於法未盡符合，故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將非軍人犯特種刑法之案件（違反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案件，依國民政府卅四年一月卅日渝文字第四十三號訓令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行政院美一字第二五七三二號呈請將本條例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即在此期內仍由軍法機關依軍法程序審判），依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規定，概由司法機關審判採用二級二審制度，其程序較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簡化頗多，其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所謂特種刑事法令即戰時軍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廢止）懲治漢奸條例軍機防護法，懲治盜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懲治貪污條例，除危害民國違反戰時軍律，（已廢止）漢奸妨害軍機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

理外，其餘均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牽連犯或連續犯，其一部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依本條例審理之。

查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雖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但依司法院卅四年院解字第六四五七號解釋，依本條例審理之案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提起者應依司法院卅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七號解釋，以原告之訴不合法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未段既以明文指示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而刑事訴訟法第九篇附帶民事訴訟亦為刑事訴訟法之一部，本條例既無反對規定，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得據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衡諸立法本旨似無不可，但按司法院上開解釋務與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免抵觸，如謂附帶民事訴訟延案件審理時間不能收迅結之效果，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庭審理，究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用意何在，尚待研究，但既經解釋有案，自應受其拘束。

第二章 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之移送：

特種刑事訴訟案件，除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結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卅條第三百十一條由檢察官及犯罪之被害人行為能力者提起公訴及自訴外，司法警察官署，併將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用移送書移送法院，此項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其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不予公開，至移送書則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本條例所謂司法警察官署，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之司法警察官而言，但其移送案件

，應以官署名義行之，不得以私人名義行之，至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之衛戍或警備司令部其職掌與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自亦得為特種刑事案件之移送。但司法警察官署，并無祇得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於法院之限制，故其移送於法院或檢察官由該移送官署斟酌情形而自行決定，其移送書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如違背上開規定已由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時，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或其移送案件經審查結果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於論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

法院對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雖得逕行審判，但該官署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無聲請覆判之權，亦不得因該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蒞庭而出席陳述及聲請撤回也，再者，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於審判期日，雖有檢察官得不出庭之規定，但法院仍應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蒞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正本檢送檢察官，業經司法院卅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一號解釋有案。

第三章 聲請覆判：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服者，可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覆判，而法院之判決正本，亦應載明，得為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俾使有聲請覆判權之人明晰聲覆期間及得提出書狀之法院以免有所遲誤也。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唯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則不得再行聲請覆判，至非同過失遲誤聲請期間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對於本條例所為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概因依本條例所判決之案件至二審即行終

覆判法院即係終審法院自不得再行抗告也。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如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無論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聲請均應通知被告，以便其補充或蒐集各辯資料，原審法院接受聲請覆判書狀後，應即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及已聲請覆判之人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前項捨棄及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如為被告利益而聲請覆判者，非得被告同意不得撤回，此所以保障被告之利益也。聲請一經捨棄或撤回，即喪失聲請權雖在聲請期間內亦不得再為聲請也。

第四章 覆判

覆判法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并得提審或莊審，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據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但須提審莊審者，其審限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聲請一部覆判之案件，應將全部覆判，其由共同被告聲請者亦同，所謂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部覆判，不以應覆判之部份有牽連關係者為限，即同案中之被告數人或具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均捨棄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聲請覆判，無論該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有無利益，覆判法院均應將該案全部覆判，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之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然覆判法院仍應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也。

覆判法院，認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命其補正，所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唯書狀之製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卅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為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司法院卅四平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解釋有案至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與判決無影響者，應為核准之判決并得同時諭知緩刑，但其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認為覆判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當者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并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原審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更審判決，仍可適用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覆判。

漢奸盜匪案件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錄犯罪事實證據及必要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份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但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即電令原審法院連即呈送卷宗及證物，此項案件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之判決毋庸送達，前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份送請覆判，用符合全部覆判之規定也。

第五章 再審

依本條例所為(一)有罪無罪冤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二)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認為重大錯誤者，得為

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但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初判法院而言，即經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而確定之案件，其聲請再審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三項者外，應由初判法院管轄，司法院卅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二號解釋，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同一廢棄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至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審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初審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得依職權或聲請送請覆判。

第六章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該案件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七篇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章 總論

凡軍人軍屬犯罪，或犯違警罰法，應受追訴處罰者，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之，此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所明示。

陸海空軍審判法，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公布施行，迄今近二十年，因內容不甚完備顯難適應時勢，故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為該審判法之補充法，

以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尚未修訂完成，所以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程序，均尚適用之。

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通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之刑事訴訟法，與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矣。

軍人軍屬犯軍法而受軍事裁判，固無疑義，惟其犯軍法以外其他刑事法規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進訴處罰」之規定，又顯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相抵觸，雖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經國民政府以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飭於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而在抗戰結束以後，又當行重開始，似難認前令為有效，即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由普通法院管轄，但以個人意見，新法固然優於舊法，（刑事訴訟法公布在陸海空軍審判法之後。）而特別法應優於普通法，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由軍法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既於同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有何不可仍由軍法機關審判乎，否則，兩法既相抵觸，如不修正一法，則將無所適從也。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軍法機關，尚無一種單行的組織法，僅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章定有軍法會審之組織，計分三種：

- 一、簡易軍法會審。獨立旅以上均設置
-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單位與上同
-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國防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即現在之陸軍總司令部海

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官組織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多限於軍官）軍法官二員，及書記官組織之，所有審判長審判官，係被告人員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員級

派充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俘虜及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官階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

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擅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檢察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之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檢察或審問，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軍法官或副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四、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軍人犯罪，不問何人，得告發於犯罪地或被告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之人，自得告訴。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偵查犯罪完畢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作成調查書，附以證據物件

刑罰程序處理。

一、認爲犯刑法或軍刑法上之罪者，該報於長官。

二、認爲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國防部）或軍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部，（海軍總司令部）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認爲犯違警罰法者，如係軍人，應報告該管長官予以處分，如非軍人送交該管警察官署，（原條文規定與此不同，似嫌未備。）

第五章 審問

陸海空軍審判法上之審問，等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所謂準備程序，亦可謂之高調查程序。

軍事長官，接受軍事檢察官起訴案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軍法官進行審問之程序，大致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除認被告僅係違反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即作成裁定，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外，其餘均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六章 審判

除簡易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均以軍法官充任者外，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原則上以軍官充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及軍法官書記官均應列席。

審判長之權限，與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換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於此有一問題，即被告是否接到傳票而不出庭，此與刑事訴訟法上之合法送達有關，即未經合法送達而為缺席審判者，被告得為申請回復原狀，自為法律上之當然解釋也。（本法為呈訴覆審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其對於不出庭者另案判決，或事實已臻明確，一併判決，自無不可。

會審終結後，自應由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舉行評議，決定罪刑，由軍法官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最高級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七章 呈核問題

一、高等軍法會審判決

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最高軍事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最高軍事機關（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二、普通或簡易軍法會審判決

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最高軍事機關（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最高長官，簽發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應行

呈請核定者。

一、應處死刑者（包括高等普通簡易會審三者）

二、將官（高等）校官（普通）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簡易）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簡易軍法會審之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之後，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或各總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簡易軍法會審之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國防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國防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具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軍法會審之判決，最高軍事機關，或各總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八章 複審

復審者，即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再審也，最高軍事機關或各總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被告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死亡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經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之。

其餘得為復審之呈訴者，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所謂得為復審之呈訴者，謂同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被告呈訴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經令准復審者，在執行徒刑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陸海空軍審判法係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以為期甚久，迄今多難適應情勢，故於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又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為輔助之規定，最著者，即該規程第八條所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其對陸海空軍審判法略有修正者，如將高等及普通軍法會審，改為合議審判，簡易軍法會審，改為獨任審判，如下表：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審判長一，審判官四

二、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審判長一，審判官二

三、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審判官一，獨任。

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

士兵及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大半以審判長一，審判官二，合議行之）。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各總司令部，及各戰地最高司令長官部，

陸軍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呈請核定者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死刑者。
- 呈請核准者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 呈請備查者

-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述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核定核准或備查。

依上所述，如軍人犯最近公布之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之罪者，亦應同此辦理。

本講義僅就現行之軍審判法略加闡述，其未能詳予編解者，一為時間所限，一以為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正在修訂中，候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據為編纂講義之根據。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審改書籍及教材目錄																			
籍					書					放					參				
類分	書名	數量	單位	備致	類分	書名	數量	單位	備致	類分	書名	數量	單位	備致	類分	書名	數量	單位	備致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1	本		國歌	國歌集	1	本		現代陸軍	現代陸軍	1	本		監察人員管理	監察人員管理	1	本	
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	1	本		中國之命運	中國之命運	1	本		聯勤學員之監察	聯勤學員之監察	1	本		公文之參攷	公文之參攷	1	本	
中國國民黨簡史	中國國民黨簡史	1	本	附二	軍人精神教育	軍人精神教育	1	本		海軍技術之監察	海軍技術之監察	1	本		衛生業務之監察	衛生業務之監察	1	本	
國長訓詞	國長訓詞	1	本		中國國民黨簡史	中國國民黨簡史	1	本		軍常業務之監察	軍常業務之監察	1	本		軍需學校之監察	軍需學校之監察	1	本	
中訓團學員手冊	中訓團學員手冊	1	本		國歌集	國歌集	1	本		撥購及建築之監察	撥購及建築之監察	1	本		補給祝詞之監察	補給祝詞之監察	1	本	
復興操教範	復興操教範	1	本		軍人精神教育	軍人精神教育	1	本		役政之監察	役政之監察	1	本		要塞之監察	要塞之監察	1	本	
主席傳略	主席傳略	1	本		要塞之監察	要塞之監察	1	本		三廠倉庫之監察	三廠倉庫之監察	1	本		馬政業務之監察	馬政業務之監察	1	本	
現代軍事趨勢	現代軍事趨勢	1	本		會計及財務之監察	會計及財務之監察	1	本		空軍監察及	空軍監察及	1	本		其	其	1	本	
視察與調查報告	視察與調查報告	1	本		空軍監察及	空軍監察及	1	本		空軍技術之監察	空軍技術之監察	1	本		空軍技術之監察	空軍技術之監察	1	本	
美國陸軍部監察局之組織與職掌	美國陸軍部監察局之組織與職掌	1	本		空軍技術之監察	空軍技術之監察	1	本		視察	視察	1	本		視察	視察	1	本	
國防部最高參謀監察局	國防部最高參謀監察局	1	本	S.	視察	視察	1	本		視察	視察	1	本		視察	視察	1	本	
立正姿勢表解	立正姿勢表解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黑字動作表解	黑字動作表解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視察	視察	1	張	

中華民國憲法 (一本) S. Fu

基本學分... 監之視察... 人事計畫... 1本... 1本... 1本...

24.9.35. 24.9.35.

58

5-20-50
(4)